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166 号

申请人：广州欧频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37 号之五 801 房。

法定代表人：王文丰，该单位经理和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何梦怡，女，广东知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石南，男，汉族，1990 年 11 月 17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阳新县王英镇东山村下屋基 21 号。

申请人广州欧频服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石南关于赔偿损失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何梦怡和被申请人石南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费用 202556 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工作手机卡（号码 138****2145）及赔偿

因未及时返还手机卡的预期订单损失 202556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不同意申请人的所有仲裁请求。本人对于申请人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质疑。一、在申请人辞退本人前工作电脑已让申请人收回，且申请人所提交的部分证据内容系本人下班后晚上 22 时 24 分开始的，用微信电脑版来传输所谓的证据，并且佛山市南海拉某拉链织造有限公司一直是申请人的合作供应商。二、本人从未看过业务岗位规定，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存在质疑，申请人尚未支付本人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业务提成。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归还工作手机卡问题。经查，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的员工，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离职，离职前的工作岗位为销售经理。被申请人确认其持有号码为 138****2145 的工作手机卡，并于庭审中表示同意归还。另查，被申请人签署有《手机卡领用说明书》，该书的主要内容为被申请人领用了申请人的手机卡一张，号码为 138****2145，如被申请人离职，手机卡及密码无条件交回申请人。本委认为，据查明，被申请人确认持有申请人提供的工作手机卡尚未归还，且其在领用该手机卡时亦签署说明予以明确其离职时需向申请人归还该手机卡，现被申请人已离职，其应履行承诺向申请人归还号码为 138****2145 的工作手机卡，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号码为

138****2145 的工作手机卡的请求予以支持。

二、关于赔偿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私自利用公司资源营私舞弊，私下开拓与其单位存在行业竞争关系的客户市场，以其单位员工的名义变相成交，损害其单位的利益，其单位根据被申请人 2023 年度月均业绩 202556 元的标准要求被申请人赔偿损失，另外，被申请人离职后未及时归还工作手机卡，对其单位造成损失，其单位要求被申请人按上述标准赔偿损失。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上述损失情况。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对其单位造成损失，其单位有责任举证证明具体损失情况，但申请人在本案未提供证据对其单位的损失情况予以证明，无法证明其单位所称之损失真实存在或系因被申请人过错对其单位造成损失。综上，本委对申请人关于赔偿损失的请求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归还号码为 138****2145 的工作手机卡；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曾韵诗